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44】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将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

根据这一规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其主要任务是:听取信访局对来信来访情况的通报;听取有关部门对信访情况的综合分析;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形势和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研究信访工作重点;提出做好机关信访工作的建议。

这一规定还禁止信访工作人员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禁止接受信访人及其家属的宴请或者馈赠。如果信访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纪律检查部门调查后,做出相应的处理。

根据这一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其各业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其各业务部门分别受理。人民群众来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统一接待。

根据这一规定,对信访人的来信来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每月、每季度要进行综合分析;涉及法律和代表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要定期进行综合分析。综合分析的目的,是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法律,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以及为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视察、专题调研等,提供信息和建议。综合分析的结果,以及信访人反映的重大案件、重要情况,将分别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根据这一规定,信访人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其各业务部门的来信来访,需要由其他机关、组织研究处理的,由信访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一交办。

根据这一规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交办的信访件,或者信访局单件发函交办的信访件,收函单位应当在收到交办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信访局反馈办理结果,并同时由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对信访局列表统一发函交办的信访件,收函单位应当在收到信访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访局反馈办理情况。

根据这一规定,信访局对承办单位或者受理单位未按期反馈办理结果和办理情况的,可以进行督查、催办。

来源: 新华网 来源日期: 2005-6-23 本站发布时间: 2005-6-24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16秒